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7/202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律政司深化調解文化及 檢視調解規範制度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律政司深化調解文化及本港的調解規範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於第七屆立法會就上述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於本港進行調解的法律框架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調解條例》（第620章）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道歉條例》（第631章）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完善的法定框架。第620章在不妨礙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為在香港進行調解訂立規管框架，<sup>1</sup>其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第631章則旨在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

<sup>1</sup> 就該條例而言，調解是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人在不對該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包括找出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的效果作出規定，其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及促進和睦排解爭端。<sup>2</sup>

3. 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0月發布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及調解督導委員會<sup>3</sup>的建議，政府當局決定對第620章作出修訂，以釐清**第三者資助調解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並訂立有關標準和保障措施。為落實有關修例建議，政府當局於2016年12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而立法會亦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修訂**有助推廣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替代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然而，藉經制定的《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年第6號條例)在第620章加入的新訂第7A(c)及(d)條的生效日期，**則押後至律政司繼續諮詢調解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解決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若干問題後決定**。

####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律政司其他深化調解文化的工作

5. 據律政司所述，促進和發展調解為更廣泛解決糾紛的方法是律政司的長期政策。作為《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與調解相關的政策措施，律政司已在2024年11月6日香港法律周2024期間發表**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闡明政府就進一步推廣使用調解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的政策立場和方向，以及將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並以此作為

---

<sup>2</sup> 在第631章中，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該條例第7條訂明，在大部分民事法律程序中，道歉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以及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道歉不得列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而其第8條則訂明，道歉者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一般不得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

<sup>3</sup> 時任律政司司長於2012年成立了調解督導委員會，就進一步推廣及發展香港境內外的調解服務作出建議。調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現時已納入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

一般政策。此外，政府當局將於2025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社區工作者等措施，宣揚並賦能公眾應用調解技巧以解決日常糾紛。當局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並會在2025年年內就強化規管制度提出建議措施及開展相關工作，以加強調解員專業化。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 於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

6. 委員指出調解的應用層面廣泛，適用於日常生活中的鄰里紛爭、業主立案法團糾紛，以及商事和國際間的爭議。就此，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深化調解文化的工作，並認為調解無論對社會、法律行業，以及司法資源的運用均有助益。他們對政府當局推廣通用的調解條款的工作予以肯定，並期望**政府當局起帶頭作用，於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

7.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而委員及後亦獲悉，繼政府當局於2024年11月6日發表的政策宣言<sup>4</sup>後，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政策已於2025年2月6日正式生效，律政司亦於同日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2025版本)》(“該規則”)<sup>5</sup>。該規則就進行調解程序訂明一系列程序規則，旨在與政府合約中的調解條款一同實施，但並不會影響於1999年由當時的工務局公布，並於2003年經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修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1999年版)》的實施。政府當局期望透過牽頭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以身作則，鼓勵私營機構參考並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從而深化“調解為先”的文化。

###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深化地區調解文化

8. 委員認為，深化地區的調解文化十分重要，希望政府部門繼續推廣“調解為先”理念，**做好市民與市民間以及部門與市民間的調解**，例如在處理經1823接獲的意見及投訴時推動使用調解。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站在社區前線的區議員

<sup>4</sup> 見上文第5段。

<sup>5</sup> 該規則(只備英文本)可於律政司網站取覽，網址為：  
[https://www.doj.gov.hk/en/legal\\_dispute/pdf/government\\_of\\_the\\_hk\\_special\\_administrative\\_region\\_mediation\\_rules\\_2025\\_en.pdf](https://www.doj.gov.hk/en/legal_dispute/pdf/government_of_the_hk_special_administrative_region_mediation_rules_2025_en.pdf)。

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成員提供調解培訓，以協助他們利用調解技巧(而不一定要成為認可調解員)解決常見的社區爭議，例如涉及鄰里間或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使調解文化能在社區上廣泛使用。

9. 就政府當局計劃於2025年開展社區調解先導計劃<sup>6</su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該**先導計劃的詳情**，並建議政府當局可優先於**較常出現糾紛的民生範疇**(例如**樓宇滲水**問題或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常見爭議)推展該先導計劃，以在社區有效推廣調解作為解決日常爭議的方法之一。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持續加強推廣教育工作，在不同階段進一步宣傳。具體而言，律政司正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籌備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以及掌握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提高社區工作者的調解技巧並推動他們將調解技巧應用於實際工作，建立公眾對應用調解以解決糾紛的認知和信心，從而深化地區的調解文化。

11. 委員察悉，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實際調解案件數量增長不如預期，建議司法機構**多游說訴訟各方採用調解**，而**代表律師亦應鼓勵其客人採用調解代替訴訟**，這有助減輕法庭工作負擔、縮短法庭輪候時間，以及節省訴訟的時間及金錢。政府當局表示，出現上述情況的部分原因是法律界暫時並未十分熱衷建議客人使用調解，而現時在某些法院的案件(例如人身傷亡案件和婚姻訴訟案件)中，法院雖然要求與訟人先參與調解，但不少當事人並沒有認真對待。政府當局認為需“訴源治理”，並會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認識調解的好處。

### 調解專業認證

12. 本港的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體系及粵港澳大灣區統一調解員名冊的建設工作亦是事務委員會一直所關注的事項。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展。據政府當局於2025年2月提供的資料，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並已在2024年年底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律政司正考慮上述工作小組所提

---

<sup>6</sup> 見上文第5段。

出的意見，並適時將進行諮詢。另外，適用於經香港評審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已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4年12月發布。

##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5年6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以及匯報當局檢視調解規範制度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30日

## 附錄

### 律政司深化調解文化及檢視調解規範制度工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年4月22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深化調解文化 <a href="#">會議紀要</a>
	2024年11月1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政策簡報及會議紀要</a>
	2025年2月10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推動香港法律業界的行業發展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30日